

意外風險有我罩★滿期養老好有利

友邦人壽友利人生養老保險(NED)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友邦字第 11112002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國內假日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

第1頁，共4頁

疫情後，國內外都想跑透透！你的意外保障夠長效嗎？

11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共計發生40萬2926件事故、造成3,023人死亡

高齡事故死亡佔總死亡人數42.2%

自小客駕駛人事故死亡人數較111年成長21%!

資料來源:交通部



友邦人壽友利人生養老保險，給你更好的意外保障選擇！

保單滿期生存且契約仍有效，還可領回滿期保險金，保費完全不浪費。

商品特色

 16-64歲都能保，不分性別年齡單一費率	 國內和海外，意外身故皆有保障
 繳費10年，保障20年	 國內假日出遊，交通意外身故保障再升級
 保費月繳，保障輕鬆入手	 滿期生存，樂領滿期保險金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當時，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內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3、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契約條款約定之「國內」「假日」期間遭受「國內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國內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國內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內假日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3、4、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契約條款約定之「國內」「假日」期間遭受「國內假日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國內假日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國內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國內假日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國內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國內假日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一或第二保單年度「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倍；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及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費方式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至前開期間所應繳之保險費總額（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

註3：本契約所稱「國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

註4：本契約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放假之日零時起，至該放假之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1)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放假之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佈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5：本契約所稱「國內假日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國內」之「假日」期間，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1)因駕駛（騎）或搭乘（不含推、牽引或身體完全脫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所致者。(2)因駕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3)因被車輛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註6：本契約所稱「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15日為限。

範例說明

廖有莉小姐在3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友利人生養老保險(NED)」，保險金額50萬元新台幣，繳費10年，保障20年，原始月繳保費7,500元，因享有1%保費折扣(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月繳保費7,425元，10年總繳保費可省9,000元。

(單位: 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原始年繳保費	累積折扣後年繳保費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年度末解約金	滿期保險金
1	30	90,000	89,100	90,000	44,600	0
2	31	180,000	178,200	180,000	105,450	0
3	32	270,000	267,300	286,200	167,300	0
4	33	360,000	356,400	381,600	230,300	0
5	34	450,000	445,500	477,000	294,350	0
6	35	540,000	534,600	572,400	359,550	0
7	36	630,000	623,700	667,800	425,900	0
8	37	720,000	712,800	763,200	493,350	0
9	38	810,000	801,900	858,600	562,050	0
10	39	900,000	891,000	954,000	842,500	0
11	40	900,000	891,000	954,000	857,050	0
12	41	900,000	891,000	954,000	871,800	0
13	42	900,000	891,000	954,000	886,800	0
14	43	900,000	891,000	954,000	902,150	0
15	44	900,000	891,000	954,000	917,700	0
16	45	900,000	891,000	954,000	933,550	0
17	46	900,000	891,000	954,000	949,750	0
18	47	900,000	891,000	966,200	966,200	0
19	48	900,000	891,000	982,950	982,950	0
20	49	900,000	89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情境一：契約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事件

保單第7年度，廖小姐利用中秋連假和好友相約國內小旅行，開車前往景點時碰上嚴重車禍，廖小姐傷重不幸身故，獲得以下理賠



情境二：契約期間未發生意外事故事件

保單20年期滿期，廖小姐開心領回滿期保險金，籌畫夢想中的第二人生海外居遊。



費率表(月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10年期	
	男性	女性
16-64	150	150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0年期
保障期間		20年
投保年齡		16~64歲
投保職業等級		1-6級
投保金額	最低	新台幣20萬元
	最高	新台幣300萬元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月繳，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 1%折扣
---------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3.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9.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8%，最低13.2%。
- 11.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2.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14.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6歲	35歲	64歲	16歲	35歲	64歲
5	62%	62%	61%	63%	62%	61%
10	85%	85%	86%	85%	85%	86%
15	85%	85%	85%	85%	85%	85%
20	85%	85%	85%	85%	85%	85%